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姜金双先生具备相关专业和决策、管理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提名姜金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增加证券投资额度。
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吴凤君、何海英